

**标题:** 关于将4-(N-苯基氨基)哌啶、1-叔丁氧羰基-4-(N-苯基氨基)哌啶、N-苯基-N-(4-哌啶基)丙酰胺、大麻二酚、2-甲基-3-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、3-氧-2-苯基丁酸及其酯类、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

**索引号:** 3/2024-00059

**发文字号:**

**发文单位:** 应急管理部

**所属机构:**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

**主题分类:**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

**公文种类:** 公告

**成文日期:** 2024年8月2日

**发布日期:** 2024年8月8日

关于将4-(N-苯基氨基)哌啶、1-叔丁氧羰基-4-(N-苯基氨基)哌啶、N-苯基-N-(4-哌啶基)丙酰胺、大麻二酚、2-甲基-3-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、3-氧-2-苯基丁酸及其酯类、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

经国务院批准，4-(N-苯基氨基)哌啶、1-叔丁氧羰基-4-(N-苯基氨基)哌啶、N-苯基-N-(4-哌啶基)丙酰胺、大麻二酚、2-甲基-3-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、3-氧-2-苯基丁酸及其酯类、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酯类7种物质列入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附表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，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4-(N-苯基氨基)哌啶、1-叔丁氧羰基-4-(N-苯基氨基)哌啶、N-苯基-N-(4-哌啶基)丙酰胺的管理

4-(N-苯基氨基)哌啶，简称4-AP，化学文摘登记号即CAS号为23056-29-3，海关编码2933399073；1-叔丁氧羰基-4-(N-苯基氨基)哌啶，简称1-boc-4-AP，CAS号为125541-22-2，海关编码2933399073；N-苯基-N-(4-哌啶基)丙酰胺，英文名为Norfentanyl，俗称去苯乙基芬太尼，CAS号为1609-66-1，海关编码2933399073。上述3种物质按照《条例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，其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大麻二酚的管理

大麻二酚，英文名为Cannabidiol，简称CBD，CAS号为13956-29-1，海关编码2907299020。该物质按照《条例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，其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以医疗为目的大麻二酚的临床前研究还应当符合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

三、2-甲基-3-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物质、3-氧-2-苯基丁酸及其酯类物质、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的管理

2-甲基-3-苯基缩水甘油酸，英文名为BMK glycidic acid，CAS号为25547-51-7，海关编码2918990042；2-甲基-3-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，是指2-甲基-3-苯基缩水甘油酸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，英文名为BMK glycidic acid esters，海关编码2918990042。

3-氧-2-苯基丁酸，英文名为3-oxo-2-phenylbutanoic acid，CAS号为4433-88-9，海关编码2918300021；3-氧-2-苯基丁酸酯类物质，是指3-氧-2-苯基丁酸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，英文名为3-oxo-2-phenylbutanoic acid esters，海关编码2918300021。已列入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的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（CAS号为16648-44-5）依原有目录予以管制。

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，是指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（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）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，英文名为PMK glycidic acid esters，海关编码2932999093。已列入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的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甲酯（CAS号为13605-48-6）依原有目录予以管制。

上述3种物质按照《条例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，其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本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应急管理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2日